



参加「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受助人或公共福利金受惠人 须知

请注意，如你正领取综援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龄津贴」／「伤残津贴」／「长者生活津贴」，你每月获发的援助／津贴金额及／或领取综援／公共福利金的资格有可能会因为你长期离港及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安老院（即「认可服务机构」）而受到影响。请你在办理入住该计划下安老院的申请手续的同时尽快向负责你综援／公共福利金个案的社会保障办事处申报状况转变。如你已年满65岁并符合下列资格，你可转为申请「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或「广东计划」，以便在广东省继续领取综援／「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

「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养老计划」）

申请资格

要符合「养老计划」的申请资格，申请人除必须通过综援计划的入息及资产审查外，还须：

- (1) 是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居住最少七年；
- (2) 年龄65岁或以上；
- (3) 在紧接申请日前，已连续领取综援金最少一年（在该年内如曾停止领取综援金合共不超过10天，亦视为符合这项规定）；以及
- (4) 于领取此计划的援助金期间，在广东或福建省居住（如受助人在每一个年度内离开申报定居的省份不超过180天，则不影响其在该年度领取援助金的资格）。

此外，申请人必须申报预算离港到广东或福建省长期居住的日期。该日期必须是申请此计划援助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



如申请人是公屋住户，则必须在离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单位或删除租约上的户籍。

申请手续

申请人必须在香港办理申请手续。申请人应带备有关文件，前往处理其综援个案的社会保障办事处提出申请。如申请人行动不便，可用电话或邮递方式提出申请。社会福利署（社署）职员会安排家访，为申请人办理申请手续。

援助金额

符合资格的「养老计划」受助长者如入住「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安老院，可获发每月一次的杂项费用金额及每年发放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但不会获发特别津贴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贴、特别膳食津贴、交通费用津贴）。详情如下：

适用于「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安老院的受助长者：

(1) 杂项费用金额

由2025年2月1日起，视乎受助长者健康状况而定，杂项费用金额为每月港币2,700元（健全／残疾程度达50%）或3,625元（残疾程度达100%至需要经常护理）。

(2) 长期个案补助金

由2025年2月1日，每年发放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为港币2,655元（有1名成员的家庭）或5,305元（有2名成员的家庭）。

发放援助金的方法

援助金会按月存入指定的香港银行户口。受助长者须自行安排从上述户口提取援助金（例如与银行安排将援助金汇到广东或福建省），有关费用须自行支付。现时，部分银行有豁免收费的安排，受助长者可向相关银行查询。



「广东计划」下的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

申请资格

参加「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长者如符合以下申请条件，可在「广东计划」下领取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

- (1) 已成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 (2) 在紧接申请日期前连续居港最少一年（在该年内如离港不超过90天，亦视为符合连续居港一年的规定）；
- (3) 于领取津贴期间，继续在广东居留（在付款年度内在广东居住不少于60天，便可领取全年的津贴）；
- (4) 如申请人是香港公屋住户，则必须在离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单位或删除租约上的户籍；
- (5) 没有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其他津贴或综援；
- (6) 并非受合法羁留或在惩教院所服刑；以及
- (7) 符合下列个别津贴的条件：
 - (i) 高龄津贴
 - 年龄在70岁或以上。
 - (ii) 长者生活津贴
 - 年龄在65岁或以上；以及
 - 申请人的入息及资产不超过以下限额。

入息及资产限额(港元) (由2025年2月1日起生效)	单身人士	夫妇
每月总入息	\$10,770	\$16,440
资产总值	\$406,000	\$616,000

申请手续

申请人必须亲身于香港办理申请手续。在办理申请手续前，申请人需首先填妥「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申请表」，连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副本（详情请参阅「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申请指引」第七项（一））及近照两张寄回或亲自交回社会保障办事处（广东计划



及福建计划）。申请人亦可透过网上表格提交申请。社署接到申请后，会透过预约邀请申请人到社会保障办事处（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会见及完成申请手续。如有需要，社署会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数据。

援助金额

由2025年2月1日起，符合资格的高龄津贴受惠长者每月可获发港币1,640元津贴；而长者生活津贴受惠长者则每月可获发港币4,250元津贴。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会按月存入指定的香港银行户口。

查询

「养老计划」申请人可联络负责其综援个案的「社会保障办事处」作进一步查询。各社会保障办事处地址、电话及服务地域范围等详情可浏览以下社署网页：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05/tc/SSFUtc_20230220.pdf

「广东计划」申请人可联络位于香港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21楼2110-2111室的「社会保障办事处（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联络电话：3105 3266），办事处职员会提供适切的协助。

社会福利署

社会保障科

2025年1月